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0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已届满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翠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的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已届满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2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威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382,658股新股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售资金。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3,760,990.85元，扣除发行费用74,464,522.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476.6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4年9月5日全部到账，故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字(2014)第110ZC02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北京信威会向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公司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北京信威尚未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5-079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我们”或“万通地产”）以41,580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中融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中融富国”）所持有的北京盈石正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石正奇”）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382,658股新股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售资金。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3,760,990.85元，扣除发行费用74,464,522.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476.6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4年9月5日全部到账，故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字(2014)第110ZC0209号验资报告。

●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盈石正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石正奇”）100%的股权。

●盈石正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表决结果为：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中融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广安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

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中融富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中融富国近期的相关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44,897.81
净资产	6,399,681.16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00,318.84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盈石正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备查文件

股票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7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

●本次担保金额为：本次向鑫古河提供担保额度3,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鑫古河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4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47,200万元）。

●对担保逾期的累计数：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中信银行向鑫古河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函，担保期限为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2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400万元（其中：此次对鑫古河的担保金额3,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军

5、注册资本：无

6、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501,92万元，净资产2,220,17万元，资产负债率16.37%；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182.96万元，净利润10.17万元。

7、股权结构：公司为鑫古河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古河电工”）分别持有鑫古河60%和40%的股权，公司为古河电工的控股股东。

8、其他业务情况：鑫古河的其他股东为古河电工，按照合资协议要求古河电工与本公司合资共同经营鑫古河公司，按照合资协议要求古河电工与本公司按出资比例共同经营鑫古河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2日；担保金

2015年10月22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96,374.10	187,922.65
2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490.00	33,490.00
3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75,457.00	75,457.00
4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21,055.00	21,055.00
	合计	325,376.10	317,929.65

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要的，该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因公司首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经公司2014年8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暨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向募集资金净额317,929.65万元对公司北京信威增资，由北京信威将募集资金用于四个募投项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万元到-110,0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906.78万元。（“上年同期”数据为资产置换调整后公司2014年1-9月数据）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代码：600005

临2015-0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万元到-110,0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906.78万元。（“上年同期”数据为资产置换调整后公司2014年1-9月数据）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5-054

**山东**